

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期貨經紀商、期貨經理事業、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由他業兼營者外，得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。

前項所定事業兼營期貨顧問事業，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，始得營業。

期貨經紀商、期貨經理事業、證券經紀商兼營期貨顧問事業，提供期貨信託基金以外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服務，應先取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營業執照。

任何人非經第二項許可，不得使用期貨顧問事業或類似事業之名稱。